

法院周刊



唐山中院、市医调委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医疗纠纷化解 将走上快车道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为有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促进医患关系融洽和谐，助力平安唐山建设，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综治办、市卫计委、市医调委等三部门，于日前出台《关于开展医疗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该规定明确了建立对接机构和培训指导机制。唐山市两级法院确定专门业务庭或者诉前调解机构，作为医疗纠纷案件诉调对接部门；唐山市医调委确定两名专职联络员，负责医疗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联系、协调、指导、数据交换等事宜。全市两级法院定期或者不定期选派业务素质好、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对市医调委调解人员进行法律培训、业务指导。

规定提出，建立联席会议协助配合机制。市医调委在调解重大疑难医疗纠纷案件时，可向法院提出咨询，法院依法给予指导；对可能进行诉讼的医疗纠纷案件，市医调委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相关法院；对已经进入诉讼阶段的医疗纠纷案件，法院可向市医调委了解相关情况、查询相关资料，市医调委应予协助配合。

该规定强调，要建立委托或者邀请调解机制。对于已经登记立案的医疗纠纷案件，经法院诉前调解机构引导，双方当事人同意再次申请市医调委调解的，法院可以委托市医调委调解。对于已经进入诉讼阶段的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委托市医调委进行调解或者邀请市医调委协助调解的，法院可以委托或者邀请市医调委调解。

规定要求，建立专家质询和确认机制。法院审理的医疗纠纷案件司法鉴定结果，与市医调委评估意见明显不一致的，经当事人申请或者法院通知，可以邀请专家出庭质询。经市医调委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由市医调委为双方当事人出具和解协议书。如果当事人需要法院确认的，市医调委可告知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经审查合格后，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确认。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

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古孟冬 任震琨）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形势，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

力保障。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服务“万企转型”行动，推动民营经济向高端高新产业聚集发展。妥善审理民营企业股权纠纷案件，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多元产权制度改革、法人治理制度改革、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努力提高民营经济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万名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工程”，激发和保护企

业家精神，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不断增强民营经济综合实力。依法妥善化解“一带一路”商贸和投资争端，积极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双创双服”活动开展。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特别是涉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推进平安河北建设。扎实开展精准执行，在党委领导下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强社会征信体系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创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深入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努力开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扶贫工作

找准人民法院与扶贫工作结合点 切实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本报讯（古孟冬 李芳笛）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听取省法院驻阜宁满族自治县扶贫工作队的帮扶工作汇报，对扶贫工作研究部署。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切实为脱贫攻坚工作提

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如期高质量完成和服务保障好脱贫攻坚任务。要聚焦精准脱贫关键环节，全面开启脱贫攻坚新征程。提升贫困村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工作，把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作为扶贫脱贫的根本之策，助力实施科技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切实解

决好“后三年”和“三年后”的问题。精心抓好社会保障、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住房安全等工作，切实提高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水平。要找准人民法院工作与扶贫工作的结合点，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依法严惩涉及脱贫攻坚的职务犯罪，把脱贫攻坚与扫黑除恶、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结合起来，推动贫困地区民主法治建设。依靠法治手

段有效解决困难群众就业、养老和农村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确保贫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要认真落实扶贫责任，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对扶贫工作进行全面“回头看”，确保底数清、数字准、效果实。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由院领导包联最困难的村镇，带头落实包联责任，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

基本解决执行难 坚决打赢决胜仗

廊坊市委要求各部门落实责任 形成解决执行难强大合力

本报讯（高占国 马晓文）日前，廊坊市委组织召开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议。此前，市委书记冯绍慧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作出批示，政法委加强协调指导，财政部门积极协同，共同推动执行难工作的解决。

廊坊市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张金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赵晋主持会议。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范三国介绍了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推进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全市46家联合惩戒单位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全市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形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法院要落实主体责任，配齐配强执行力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承担起查控被执行人、查控涉执财物、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实施执行救助、打击抗拒犯罪等方面责任。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执行工作，发挥好统筹协调、协调各方的作用，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破除“基本解决执行难”中的各种阻力。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对各地各部门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不负责、该作为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等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大保障力度，为执行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装备设施等提供资金支持。

关注特教 爱心助残

日前，黄骅一家特教学校的3名残疾小朋友在老师的带领下，专程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向院长张金旭呈送上他们精心制作的画作，以此表达对法院的感激之情。在此之前，黄骅法院为这家特教学校赠送了空调，让残疾孩子们在炎炎酷暑中享受清凉。院长张金旭表示，黄骅法院将继续丰富爱心志愿服务内容，竭尽所能为孩子们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他还呼吁更多的社会力量关注和帮助这个特殊的群体，为孩子们撑起成长的保护伞。图为张金旭与康复学校师生交谈。



王敬 吕宁宁 摄

石家庄中院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双考核” 院长到社区党支部报到

本报讯（闫佳宁）日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存利以普通党员身份到新华区联强社区党支部报到，认真填写了党员信息，向社区党支部介绍了法院工作开展情况，并与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在座谈交流时，崔存利指出，“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活动，有利于充分发挥在职党员的政策理论水平高、文化知识广和专业技能强的优势，更好地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提升社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共建和谐社区，也能够帮助法院更好地听民声、汇民意，不断提升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今后，石家庄中院将进一步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双考核”工作制度要求，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加大对所属社区的帮扶力度，广泛开展“法官进社区”活动，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同时，欢迎社区积极监督法院工作，帮助法院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审判质效。

据悉，石家庄中院近期集中开展了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双考核”活动，迄今该院296名党员已陆续完成到所属社区党支部报到工作。

邢台法院宣判五起环境污染犯罪案

8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至拘役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本报6月28日讯（记者 王智勇）今天上午，邢台宁晋、柏乡、临西、平乡、邢台经济开发区等五地法院，对五起涉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被告人郭某某污染环境案。2014年7月，郭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平乡县南柴村私设洗皮工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未经任何处理，通过暗管排放到渗坑内。2016年5月23日，平乡县环保局监测站对洗皮厂排放的污水取样检测，污水有害物质总铬含量为14.46mg/L（排放极值为1mg/L），PH值为7.82。鉴于郭某有自首情节，且认罪悔罪，平乡法院遂以郭某犯污染环境罪，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张某某污染环境案。2014年3月20日左右，邢台经济开发区张某某在没有任何环保审批手续

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在养鸡场建镀锌厂，并将生产废水未经任何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到镀锌厂院内的渗水坑中渗入地下，导致周围土壤环境遭受污染。经邢台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所排废水抽样检测，该镀锌厂渗坑内废水总铬含量为848mg/L，总铬含量为1.24mg/L。鉴于张某某主动到案，如实供述其本人及同伙的犯罪事实，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以张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贾某某等3人污染环境案。2016年10月至12月，贾某某等3人在宁晋县换马店镇东枣村村东青银高速北侧一厂区内非法开办炼油厂，使用硫酸加工制作皂角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排放于渗坑中。经鉴定，该厂排放的废酸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C。宁晋法院以贾某某等3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他们有期徒刑八个月，

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王某某污染环境案。2017年2月17日至5月16日，王某某在临西县大刘庄乡田庄村租用的农家院内非法从事镀锌加工生产，产生的含有铬、锌等重金属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院内的渗水井或粪坑内。经委托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甩干钝化池水水样铬含量为662mg/L，锌含量为430mg/L。案发后，王某某妻子将违法所得2万元退交办案单位临西县公安局。临西法院以王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张某某、赵某某污染环境案。2016年12月16日，柏乡县公安局对柏乡县西汪镇西汪村村南电镀厂联合检查时发现，该电镀厂池内有少量余液，地面有黄色液体通过房内北侧的pvc管道流入院内北侧渗坑内。经当场对两处有废水的渗坑分别进行水样抽取，并把抽取的水样送

至邢台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显示该水样总铬浓度分别为9.30mg/L、36.1mg/L，分别超标6倍多、24倍多；总铬浓度分别为162mg/L、5352mg/L，分别超标162倍、5352倍。柏乡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电镀厂老板张某某、赵某某在没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反国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张某某投案自首，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最终，柏乡法院以张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以赵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邢台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市两级法院将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对污染环境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慎重适用缓刑，同时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